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8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本期全般刑	列案發生 3	3,191 件、破	獲 3,118 件、					
		破獲率 97.	71%,與	去年同期發	生 2,944 件,					
		破獲 2,871	件,破獲	率 97.52%比	比較,發生數					
		增加 247 作	牛、破獲婁	效增加 247 件	井、破獲率提					
		升 0.19%。								
		二、本期暴力犯	卫罪發生	18 件、破獲	20 件、破獲					
		率 111.119	%,與去年	F同期發生	18 件,破獲					
		16 件,破	獲率 88.8	8%比較,發	生數持平、					
		破獲數增加	破獲數增加 4 件、破獲率提升 22.23%。 期全般竊盜案 450 件、破獲 399 件、破獲率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								
		88.7%,與去年	8.7%,與去年同期發生 326 件、破獲 300 件、							
		破獲率 92%比算								
		加 99 件、破獲								
		一、汽車竊盜等								
					破獲 19 件、					
					19 件、破獲					
		277 17711		率下降 24.7						
					2件、破獲率					
					破獲 57 件、 · 34 件、破獲					
		, , , ,	. –	致王威 <i>佩沙</i> 率下降 4.39						
		三、普通竊盜								
					件、破獲 224					
					曾加 139 件、					
				· 破獲率下						
		四、本期與去年			•					
		1747124 1	1 4784. 47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件。							
	三、檢肅黑道幫派	 本期檢肅「治 ²	下專案」至	刻案首要對 劉	象2人、共犯				
		 16 人(組織犯	罪)與去	年同期檢開	幫到案首要對				
		象 2 人、共犯	15 人比較	泛,首要對 拿	東持平、成員				
		增加1人。							
	四、檢肅非法械彈	一、本期緝獲制	引式槍枝 2	2枝,與去年	平同期未緝獲				
		制式槍枝比	比較,緝狂	雙數增加 2 %	枝。				
		二、本期緝獲	土(改)	造槍械(含空	至氣槍)14 枝,				
		與去年同期	期緝獲土	(改)造槍械	(含空氣槍)22				
		枝比較,約	貴獲數減 少	少8枝。					
		三、本期緝獲名	各式子彈 4	407 顆,與云	长年同期緝獲				
		各式子彈	111 顆比輔	交,緝獲數5	增加 296 顆。				
	五、查緝煙毒麻藥								
		一級毒品	毛重 38.8	公克,與云	长年同期查獲				
		79 件(人)、	緝獲第-	級毒品毛重	重 123.48 公克				
		比較,查	雙數減少	19 件(人)	・毒品量減少				
		84.68 公克	•						
		二、本期查獲	第二級毒品	品案 546 件	(人)、緝獲				
		第二級毒品	品毛重 67	7.15 公克・舅	與去年同期查				
		獲第二級	毒品案 623	3 件(人) 、約	탈第二級毒				
		品毛重 172	24.44 公克	比較,查獲	數減少77件				
		(人)、毒品	量減少1	047.29 公克	0				
		三、本期査獲領	第三級毒品	品案 10 件 (人)、緝獲第				
		三級毒品	毛重 739.7	7公克,與云	长年同期查獲				
		第三級毒品	品案 5 件	(人)、緝狂	雙第三級毒品				
		毛重 345.	毛重 345.83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5 件						
		(人)、毒品	量增加3	93.94 公克	0				
	六、防制詐騙	一、本期發生語	作欺案 23:	3件、破獲	204 件、破獲				
		率 87.55%	,與去年	同期發生 2	202 件、破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92 件、破	獲率 95.04	4%比較,發	發生數增 加 31		
		件、破獲數	攻增加 12 化	牛、破獲率	区下降 7.49%。		
		二、本期破獲領	集團性詐欺	炊案件7件	= 47 人,與去		
		年同期查征	蒦4件32	人比較,	查獲數增加 3		
		件,查獲。	人數增加 1	5人。			
	七、緝豺專案	本期查獲違法	高利貸放款	次10件10	人,與去年同		
		期査獲8件14	人比較,	查獲數增加	加2件,查獲		
		人數減少4人	•				
	八、査緝破壞國土	一、本期未查验	连 盗伐林木	案件,與	去年同期查獲		
	專案	2件2人比	_較,查獲	數減少21	件、查獲人數		
		減少2人	0				
		二、本期與去學	年同期均差	卡查獲盜採	砂石案件。		
		三、本期査獲額	監墾林地 1	件1人,	與去年同期查		
		獲1件1/	人比較,查	£獲件數及	人數持平。		
	九、查捕逃犯	本期查捕逃犯	共計 382 丿	重中其,人	要逃犯3人、		
		次要逃犯 48 人	、一般逃	犯 331 人	,與去年同期		
		查捕逃犯共計	442 人,其	中重要逃	犯3人、次要		
		逃犯 59 人、 	-般逃犯 38	80 人比較	,查捕逃犯減		
		少 60 人,其中			、次要逃犯減		
		少 11 人、一般 	逃犯減少	49人。			
	十、「治安風水師」	爲提升民眾防線		.,,,,,,,,,,,,,,,,,,,,,,,,,,,,,,,,,,,,,,			
	防竊檢測及諮	動至民眾住家[
	詢工作	壞之弱點,供月			達到有效防竊		
		之目的,降低社 					
		一、主動至轄區					
		, .			諮詢服務 834		
		戶比較,均	,				
		二、針對失竊位					
		複被害,! 	與去年同期	期發生失氣	霧 戶 40 戶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較,增加9戶。		
	十一、預防犯罪宣	一、配合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		
	導	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 55 場次,與去年同		
		期 31 場次比較,增加 24 場次。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警民熱線-空中		
		派出所」廣播宣導 12 場次,與去年同期 10		
		場次比較,增加2場次。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		
		談會-預防犯罪專題演講 51 場次,與去年		
		同期 39 場次比較,增加 12 場次。		
	貳、交通			
	一、事故防制	一、各類交通事故:		
		(一)A1 類(死亡)發生 20 件 20 人,較去年同		
		期發生 19 件 20 人,增加 1 件,死亡人數		
		無增減。		
		(二)A2類(受傷)發生2,291件3,167人,較去		
		年同期發生 2,473 件 3,288 人,減少 182 件,		
		受傷人數減少 121 人。		
		(三)A3 類(車損)2,520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2,484 件,增加 36 件。		
		二、防制作爲:		
		(一)A1 案件所轄分局分局長率交通組組長、偵		
		查隊隊長及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到場會		
		勘了解,必要時再由警察局邀請公路主管		
		單位實地會勘,研判主要肇因並研提交通		
		工程改善防制措施,強化轄區易肇事路(時)		
		段巡邏密度。		
		(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發現屬於標		
		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或		
		主動辦理會勘,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		
		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爲。		
		(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創良好交通公私協力環		
		境,爭取社會團體之支持及結合民間團體		
		善善用所轄資源,創造更優質之交通安全用		
		路空間。		
	二、交通執法	一、交通違規稽查:		
		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		
		法規的習慣,避免不當違規造成交通事故發		
		生,加強有關肇事交通違規取締,一般輕微		
		違規以勸導爲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持續配合全國性交通大執法: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二)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各類重大違規。		
		(三)持續推動「惡性違規」執法工作。		
		(四)每月持續執行全國性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勤		
		務,加強車輛牌照違規使用之取締。		
		(五)分析交通事故發生原因,除酒後駕駛肇事		
		外,違規超速、超車、迴車及跨越禁制(雙		
		黄)標線行駛亦爲肇事主、次要原因,結合		
		防制交通事故稽查勤務,嚴正執法。		
	三、交通疏導	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		
		日、重點節日、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		
		秋節)、觀光景點、「107年龍舟競賽」、「107年		
		花蓮縣金針花季」、「2018 年紅面鴨 FUN 暑假」、		
		「2018年夏戀嘉年華」、「107年知卡宣綠森林親		
		水公園暑期戲水設施開放活動」、「2018 年原住		
		民豐年節」等各項觀光、藝文重要活動之交通疏		

類別	工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導與	[管制,]	以維安全	·及順暢	。本期制	見劃交通管制		
				及疏	流導勤務	,動用警	(民)	力 8,177	7 人次。		
	四、交安	宣導		_ 、	本期執	行宣導原					
				(-	一)辦理機	機關、學:	校、社	團、教會	「交通安全		
					法令及	交通事	故案例	」、「學核	交學生交通安		
					全」、「	路權觀	念與各	項交通報	城法」、「老人		
					安全宣	〖導」等:	直導活動	助計 77 均	場次。		
				(=	二)運用新	f聞媒體:	持續宣	導防制酒	雪後駕車、行		
					車安全	美與事故	處理、	路權優先	七安全第一等		
					觀念,	本期專	題宣導	計 47 次	•		
				二、	持續加	強市區交	通尖峰	、例假日	日各觀光景點		
					及縣內	體健(體	育競賽)	、觀光農	農特展活動交		
					通指揮	疏導,維	持行(停) 車科	失序安全與順		
					暢;同	诗結合推	動「取	締酒後額	駕車」、「防制		
					飆車」、	「路權優	先、多	子全第一	」,製作宣導		
					文宣海	報、宣	事品・力	加強執法	长交通安全宣		
					導,提	升用路人	遵守「	喝酒不開	開車、開車不		
					喝酒」	及遵守路	權「停	」、「讓」、	「慢」規定,		
					分階段	配合交通	安全工	程及執	法作爲,提升		
					交通安	全。					
				三、	警察局	建置「洄	瀾交安	_ faceboo	k 粉絲專頁,		
					並將各	項執法多	を通安 を	全宣導及	达路 況即時上		
					傳,截	至 107 年	三9月3	30 日止,	,粉絲人數已		
					達 3,608	8人,並	持續推	廣中。			
				四、	爲宣導	民眾不再	酒駕,	降低酒額	陽肇事案件發		
					生,警	察局針對	15年	内(102:	年-106年12		
									之民聚(計有		
					3,724 人	、),實施	勸導與	居家之陽	水		
					局轄區	正(副)原	f長前往	E再犯者 [®]	住處宣導「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後不開車	」、「指定駕	駛」、「代叫	計程車」等,				
		以建立民	聚守法觀 急	 。					
	五、道路交通工程	配合道路改善	管理單位	實施道路多	泛通工程安全				
	安全計畫	會勘 96 處; 另	審查各項	交通維持計	├ 畫 31 件,保				
		持施工區域交	通安全。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有關加強	便民服務措	が かいまっぱ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對酒後駕車行				
	措施	爲人於假	日前一天頭	成假日中,7	生本縣轄內單				
		純因酒後	駕車遭警察	尽局員警稽	查取締,得於				
		假日期間	親自或委託	托他人至本	以縣警察局 交				
		通隊車輛	移置保管	易(花蓮鹽	造理站管轄部				
		分)及玉	分)及玉里警察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						
		管轄部分	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						
		自 107 年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計代收酒	後駕車罰錄	爰3件,總記	計代收金額新				
		臺幣8萬	3,500 元整	,普獲民眾	聚好評。本縣				
		警察局秉	持爲民服務	务理念,將 持	寺續辦理本項				
		代收罰鍰	工作。						
		二、交通事故	資料網路甲	申請:					
		爲提升民		通事故初划	步分析研判表				
		及相關資	料之便利性	生,避免民	聚路途遙遠、				
		行動不便:	者舟車勞頓	頁,提供網距	烙即時申請服				
		務;警察	司接獲線上	:申請資料	,即迅速辦理				
		核發申請	資料,107	年4月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山	上,受理網	路申請案件	牛計 906 件,				
		獲民眾好	評。						
		三、爲服務南口	區計程車司]機,議會發	建議於雙月第				
		四週星期	五派員前	注玉里分局	弱辦理執業登				
		記證換領	、驗證、異	動之服務	,以避免計程				
		車司機舟	車勞頓,自	目 103 年 2	月實施迄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107年1月至9		
		月止合計辦理 18 件。		
	參、少年			
	春風專案	一、規劃「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 18 次,執		
		行成果共計勸導不良少年 78 人次,其中少		
		年逃學逃家 32 人次、出入不正當場所 9 人		
		次、深夜遊蕩者 26 人次、其他非行 11 人次。		
		二、目前列管少年 49 人、輔導少年 52 人。		
		三、辦理各式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62 件,執行通常保護令		
	暨婦幼安全工	122 件;聲請暫時保護令 101 件、執行暫時		
	作	保護令 138 件;函送家暴案件計 71 件(違反		
		保護令罪案件 24 件、家庭暴力罪案件 47		
		件);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計16件(違反保		
		護令罪 11 件、家庭暴力罪 5 件), 地方檢察		
		署交保飭回附條件命令 17 件。		
		二、受理性侵害案 117 件 (其中 15 件偵辦中)、		
		值破 102 件、查 獲 加害者 111 人。		
		三、受理性騷擾案7件,其中已完成調查移送花		
		蓮地檢署6件(1件尚查無涉嫌對象)。		
	二、査處違反兒童	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		
	及少年性剝削	場(處)所,責由警察局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		
		亦選定目標,不定時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情事發		
		生。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件計5件3人。		
	伍、鑑識			
	勘察採證	一、業務督考成績:		
		107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丙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1	備	考
		第1名。			
		二、刑案現場勘察 306 件;採獲重要跡證,比	中		
		犯嫌、關係人 45 件,持續落實刑案現場	勘		
		察採證,藉由現場跡證確認嫌犯身分及釐	清		
		案情,提升整體刑案破獲率。			
		三、支援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摘要:			
		(一)107 年 4 月 9 日吉安分局轄內吉興路槍!	擊		
		案,現場採獲39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二)107年5月2日吉安分局轄內陳○○槍擊	死		
		亡案,現場採獲26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i ·		
		(三)107 年 6 月 27 日新城分局轄內陳○○、	范		
		○○雙人墜谷死亡案,現場採獲3項證物	ŋ,		
		協助釐清案情。			
		(四)107年8月1日新城分局轄內賴〇〇遭強	盗		
		案,現場採獲13項證物,其中6枚指紋	跡		
		證比中犯嫌李○○,提供偵査隊破案	線		
		索,緝捕李嫌到案。			
		(五)107 年 8 月 18 日花蓮分局轄內廖○○遭	搶		
		奪案,現場採獲9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六)107 年 8 月 26 日花蓮分局轄內鍾○○遭	槍		
		擊案,現場採獲13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i o		
		(七)107 年 9 月 24 日玉里分局轄内田○○遭	槍		
		擊死亡案,現場採獲 4 項證物,協助釐	清		
		案情。			
	陸、保安				
	一、自衞槍枝管理	列管槍枝計有 1,664 枝〔手槍 3 枝、魚槍 153 枝	[,		
		麻醉槍 2 枝、運動飛靶槍 58 枝、空氣步槍 4 枝	: \		
		空氣手槍 15 枝、空氣獵槍 6 枝、制式獵槍 70 枝	₹、		
		原住民自製獵槍 1,310 枝、原住民(漁民)自	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魚槍 40 枝、液	魚民魚槍3枚	支〕り依規	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管制刀械武士	上刀9枝及一	上字弓 103 :	把,合計 112				
		枝(把),均依	規定列冊管	理。					
	三、集會遊行	受理民眾申請	青集會遊行 :	12 件,均》	 〔員維持秩序				
		妥善處理。							
	四、警衞安維	執行一般警衛	 耐及重要活動	助安全維護	工作 21 件;				
		其中較爲重要	要者,計有「	花蓮縣政府	守 107 年秋季				
		國殤及追悼	公殞將士大	.典」、「20	18 夏戀嘉年				
		華」、「2018系	I面鴨 FUN_	」、「107 年知	口卡宣綠森林				
		親水公園」等	等大型活動	,任務均圓	滿完成。				
	五、山地管制	一、本期受理	核發民眾申	請入出山均	也經常管制區				
		許可證 4	許可證 4,448 件、1 萬 9,644 人。						
		二、依據內政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 月 10 日警署保						
		字第 106	0044509 號區	函,於 106 년	年12月12日				
		邀集山地	也管制各相	關單位及秀	疹林鄉各部落				
		代表召開	肩會議,檢討	本縣秀林鄉	鄭山地管制有				
		無調整耳	以解除之需要	要,會議決議	議建議解除列				
		管並報日	由內政部警	攻署函送 國	國防部後備指				
		揮部,轉	星國防部會	同內政部	亥定公告,自				
		107年6	月 18 日起	解除本縣秀	林鄉(不含銅				
		門部落)[山地管制區	0					
	六、民力運用	現有協勤民力	力3,323人,	其中義勇	警察 826 人、				
		民防人員 502	2人、山地義	勇警察 168	3人、村(里)、				
		社區守望相助	力巡守隊 1,7	28 人、義勇	99 多交通警察				
		人,協助維護	雙地方治安及	及交通。					
	七、建置重要路口	辦理 107 年度	度「中央一般	性補助款辦	牌理施政項目				
	錄影監視系統	一重要路口盟	监視系統」(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				
		計汰換老舊系	系統 15 處 62	1 支鏡頭(花	芝蓮市 2 處 10				
		支、秀林鄉	1處3支、3	E里鎖3處	10 支、新城				

類別	工作項	i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鄉 1	處3支、	吉安鄉 4	處 23 支、	瑞穂郷1處3		
			支、	卓溪鄉1月	處 2 支及[富里鄉2處	37支);107年		
			4月	1日起至1	107年9月	30 日止含	議會補助案共		
			建置	₫ 172 處、:	367 支鏡頭	= •			
	柒、後勤								
	一、廳舍整	建	<u> </u>	107 年度月	民意派出所	f及新城分	·局廳舍耐震補		
				強整修工	程,預算会	金額新臺幣	647 萬 7,000		
				元,委託	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	服務於本(107)		
				年3月27	日決標,	4 月份審查	查、5月份工程		
				招標、6月	目份開工,	已於9月	27 日完工,預		
				計 10 月份	}驗收、11	月份結算	• •		
			二、	局本部(1	含鳳林分局	引) 廳舍整	修工程,預算		
				金額新臺	幣 685 萬	2,000 元,	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	服務於本(107)年3月	月 16 日決標,4		
				月份審查	、5 月份コ	C程招標、	7月份開工,		
				預計 10 月	月 27 日完	工、11 月1	份驗收、12 月		
				份結算。					
			三、	警勤科技	大樓暨綜合	合大樓新建	工程,預算金		
				額新臺幣	6億5,000	萬元,採分	}年編列方式,		
				本(107)年	度預算金額	額 1,100 萬	元,委託專案		
				管理(含監	造)於 107	年3月12	2 日上網,107		
				年4月10	日開標,	107年4月	月 12 日評選,		
				預計 107	年 11 月完	区成工程(統	包)決標,110		
				年8月結	算。				
			四、	本局「107	年 0206 地	也震公共設	施災後復建工		
				程」,預算	金額新臺	幣 920 萬 8	8,000 元,委託		
				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周	服務於本(1	107)年 5 月 28		
				日決標,	6 月份審	查、7 月份	分工程招標、7		
				月 30 日開	工,已於	9月27日	完工,預計 1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月份驗收、12 月份結算。		
	二、警用武器裝備	一、警用武器裝備:		
	及車輛管理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歩槍 305		
		枝、手槍 1,691 枝及各式彈藥 12 萬 7,630		
		顆。		
		(二)各式防彈衣 1,021 件、防彈頭盔 433 頂、防		
		彈盾牌 126 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25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651 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		
		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		
	三、警用電訊設備	設置轉播站 22 處、配發轉播機 55 台、無線電基		
	管理	地台 46 台、固定台 154 台、車裝台 215 台、手		
		攜台 1,264 台,依「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		
		護保養作業要點」,每月(季、半年)定期實施		
		維護保養。		
	四、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07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車 16 輛、偵防車 1		
		輛、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金額新臺幣(以		
		下同)1,212萬元,已於107年6月11日完		
		成驗收結算。		
		(二)107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機車 25 輛及偵防機		
		車 15 輛,採購金額新臺幣 283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警用車輛保險採購(爲保障同仁權益,107		
		年度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每車除投保強制		
		險外,另再投保任意險):		

類別	工作項	目	實施	色 情	形	備	考
類別	捌、督察		(一) 有景響。 (二) 有景響。 (二) 有景響。 (二) 有景響。 (二) 有别的 是, (二) 107年, (二) 1,684年, (二) 107年, (二) 107年, (二) 1,684年, (二) 107年, (三) 107	理爲 : 人元成制元5.5、 紀習守察網盤 600 量 300 服 已 發採中元全 念,精員公金 80 以 數 與於 放 購補, 市 結 請。 違, , 助 配 訂 合 專 法 其	300 萬元 高	備	考
	二、風紀調査		一、風紀探訪: 依據警察局風 當人選,編成原 誘因場所,加强	虱紀探訪小組 強規劃探訪及	行計畫,遴選適 ,針對轄區風紀 臨檢,藉以防杜 訪 50 班次及臨		

類別	工作項	i 🗏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檢勤務計 24 班次。 二、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 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若與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理檢舉計8件。			審慎查處,經不符者,立即					
			三、属道	風紀査處: 建反風紀案	主動查處	移送,期间	察局仍將秉持 能機先防範,		
	三、教育輔導	学		談、勸導	、告誡等	方式,真語	責輔導,藉由 成協助並勸善 育輔導計 159		
			形好及	《,並以信 川事、民事 別,未婚者 計、配偶,	函就酒駕 責任及村 面文其多由單位主	行為可能 目關員警測 父母,已始 官(管)與其	警實施輔導懇 涉及之行政、 質駕之慘痛案 聲者函文其父 其家屬共同懇		
	1777 13 71, 1784, 2877		· 信 核 員 9	了(管)於 演測與落實 實勢前飲 人。	每日第 1 勤前教育 酒或酒駕	班勤務前 及服裝儀 情事,本其	另要求所屬主 施予酒精濃度 容檢查,防範 期列冊輔導計		
	四、勤務督領	*	層形	了。分區及 孫活動,依 質工作之推	駐區督導 實際需要動,本期	,遇重大愿 專案規劃 規劃督導記	均、深入之分 變典或重要勤 督導,協助各 †1,093 班次。 受理報案全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錄影(音),加強要求所屬員警受理報案之		
		態度與觀念,強化爲民服務工作之執行,以		
		期提高民眾滿意度,本期規劃督導計 648 班		
		次。		
	五、辦理文康活動	107 年 6 月 16-18 日組隊參加花蓮縣政府「2018		
		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競賽。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一、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07 年預算員額		
		1,336 人,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現有員		
		額 1,244 人 (其中具原住民身分 258 人); 另		
		技工、駕駛、工友 107 年度預算員額 60 人、		
		現有員額 55 人。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警察		
		局年度預算(含人事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		
		負擔,行政院鑑於地方財政困難,107年度		
		各縣市警察局警政人員人事費、超勤加班費		
		及基本辦公費等三項基本財政支出,由行政		
		院統一核算明定補助地方政府。		
	拾、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本期受理 110 報案本轄案件共計 22,466 件,其中		
		有效案件 20,158 件、無效案件 2,308 件,有效案		
		件中,交通案件 10,478 件、爲民服務 7,171 件、		
		社會秩序案件 1,750 件、一般刑案 681 件、災害		
		78件;另轉介他轄警察局處理案件共計128件。		
	拾壹、訓練			
	一、學科訓練	一、每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2次,本期(107年4		
		至 9 月)參訓員警 2,322 人次。		
		二、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計有21名員警參		
		加各類進修教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二、術科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本期參 訓員警計 1,120 人;本期實施手槍射擊、體 能、綜合逮捕術及架離法測驗,參測員警 4,480 人次。 二、擴大臨檢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由教 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 標準作業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 案件之正、負面新聞報導影片,製成案例教 材施教,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三、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計	JATO .	1
	拾貳、秘書 一、人民陳情案件	5 場次,參訓人數 450 人次。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計 735 件,均由專人設簿實施		
	二、公文檢核	管制、追蹤,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公文收文 28,158 件、發文 13,351 件,均以電腦 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 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通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即時發證」措施,民眾如臨櫃申辦且無刑 案紀錄或不予登載項目者,原法定作業時間 2.5 個工作天可縮短,以「無刑案紀錄者」 受理後即時發證,「有刑案紀錄者」則維持 原規定工作日發證;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 起推動由「各分局受理暨轉發民眾申辦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的便民措施,大幅縮短民眾 申辦警紀證等待時間及往返路程,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已核發計 2,468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大幅縮短民眾申辦警紀證等待時間與降低		
		相關成本。		
		二、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2,468		
		件,其中由各分局代爲受理轉送警察局外事		
		 科製作核發案件計 110 件,占總申辦件數		
		4.45%,有效減少本縣南區民眾申辦(領)		
		 往返路程及時間,提供便民服務,有效提升		
		服務品質。		
	二、查緝在臺非法	 本期査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計2件4人,皆已移		
	外來人口	 送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專勤隊辦理遣返,落實維		
		 護國人就業權益。		
	三、轄內發生涉外	 本期轄內發生涉外案件共計 12 件 12 人(公共危		
	案件	 險罪 5 件 5 人、傷害罪 2 件 2 人、竊盜罪 2 件 2		
		 人、詐欺罪 1 件 1 人、妨害自由罪 1 件 1 人及文		
		 化資產保存法案 1 件 1 人)。		
	四、査緝大陸人民	 本期査獲大陸人民來臺非法活動案件計 1 件 1		
	來臺非法活動	人(過失傷害案1件1人)。		
	拾肆、防治			
	一、落實勤區工作	 一、本轄警勤區數共計 441 個(花蓮分局 117 個、		
		 吉安分局 123 個、新城分局 51 個、鳳林分		
		局 80 個、玉里分局 70 個)。		
		 二、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實施訪查,以達犯罪預		
		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三、對列管記事一、二人口加強列管査察,減少		
		危害防止再犯。		
	二、失蹤人口查察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	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受理		
	_ _	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期受理		十86 件,尋	遊 39 件 (含		
		尋獲他輔	善件數)。				
	三、推動「社區治	一、推動「社	t區治安工作	下」 由各分別	局、分駐 (派		
	安」工作	出)所紹	吉合社區組織	裁辦理社區沒	台安會議,並		
		指派分局	局重要幹部	多加,本期	辦理計 71 場		
		次。					
		二、推行社區	區警政 :				
		(一)員警發	現轄內有急	待救助、猶	蜀居老人或中		
		低收入	戶,主動協	助轉介社福	富單位或尋求		
		公益團	體救助,本	期協助辦理	型社會救助通		
		報計 12	8件。				
		(二)每年三	節前夕,辦	理轄區弱勢	內家庭關懷訪		
		視,本	期關懷訪視	獨居長者計	200名。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爲嚴密勤務部	邹署 ,強化	機動能力,	主動接觸民		
		眾,提供服務	路與關懷 ,提	是升服務品質	質,由警察局		
		各分局於治安	安及交通熱點	點設置「機	動派出所」,		
		就近受理報第	を、服務諮詢	旬等,本其	阴爲民服務計		
		70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	爲防範電子達	遊戲場業變	相違規從事	賭博或違法		
	子遊戲場所	行爲,每月規	見劃6次專第	を性臨檢勤	務,對超商、		
		雜貨店、小吃	店等場所違	規擺設電子	子遊戲機布線		
		查察取締,目	自 107 年 4 月	月1日起至	9月30日止		
		共取締 3.5 件	-(歇業者核語	計爲 0.5 件)	•		
	三、査處妨害風化	針對轄內可能	尼涉營妨害原	虱化(俗):	易(處)所加		
	(俗)行爲	強臨檢,並不	定時實施專	專案檢查,	仿制不法,本		
		期取締妨害婦	風化案計6個	牛15人。			
	四、專責警力派遣	依據目的事業	美主管機關 韓	執行「維護 ²	公共安全方案		
		-營利事業管	理部分」,金	十對7種行動	業、電子遊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場及資訊休閒業執行查報工作所提專責警力申		
		請,由警察局行政科及保安隊派員配合執行,必		
		要時請當地分局派遣警力支援,本期執行聯合稽		
		查工作計 19 次。		
	五、警察志工	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花蓮、吉安、		
		新城、鳳林、玉里等6個中隊,各分局警察志工		
		中隊再依其所屬分駐(派出)所實際運作狀況設		
		分隊,目前警察志工計 187 人。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		
	源共享	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		
		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		
		化業務計 3,063 次、e-mail 資源共享 716 臺。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 107 年度電腦汰換案,計採購 107 臺電		
		腦主機。		
		二、辦理 107 年度 M-Police 行動載具汰換案,計		
		採購 87 臺行動載具。		
	三、電腦與系統維	辦理 107 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電		
	護	腦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瞭解及掌控電		
		腦暨相關資訊設備使用、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		
		形,輔導加強保養維護工作,確保設備正常堪		
		用,以延長電腦設備之使用壽命,有效利用資訊		
		設備,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另督導各單位電		
		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		
		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		
		護計1次313臺、電腦系統維護計141次151台、		
		列表機維護 64 臺。		
	四、辦理各項設備	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		
	維護保養	受理報案e化電腦等系統,並執行設備維護保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工作,以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俾利推展各項勤		
		(業)務。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4 臺。		
	五、辦理推展資訊	爲提昇員警資訊能力,強化行政效率、降低資安		
	教育訓練	威脅,規劃辦理資訊訓練,已於107年8月全面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訓練,強化同仁資安		
		防護的基本觀念。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5次、不定期保		
		養7次。		
		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 5 次、不定期保養 7		
		次。		
		三、本局轄內34處警報設備定期保養5次、不		
		定期保養 7 次。		
	二、防情及海嘯演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		
	練	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本期總計60次。		
		二、每月對警報臺定期實施防情值勤查察業務,		
		本期總計6次。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	一、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429 件;新聞剪報資料		
	體行銷	1,387 則,落實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		
		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		
		二、建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計 8 個,(花蓮縣		
		警察局、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		
		局、洄瀾交安及 HLPB 局長室),迄今粉絲		
		數達 59,567 人,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		
		務三大面向爲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		
		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並持		
		續推廣。		
	拾玖、會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預算執行及會	一、預算審核:確實審核年度各項計	畫及預算之		
	計處理	執行,並協助依原計畫內容及計	預定進度實		
		施。			
		二、會計審核: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制	度確實審核		
		會計憑證、報表及簿籍並爲會認	計事務之處		
		理。			
		三、採購及財物審核:協助辦理有關	關工程之定		
		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	勞務之委任		
		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	序,均能依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相關規定辦		
		理。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之規定	,辦理各項		
		採購案審核程序,編製傳票或付款	款憑單送財		
		政部門執行付款作業。			
		五、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	限,如期清		
		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督促及時	清理,以醒		
		帳目。			
		六、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製	會計報告,		
		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	審查。		
	二、審核、登記及	一、依規定審核各單位編報之統計報	表並予以登		
	管理公務統計	記管理。			
	報表	二、編製及發布統計年報。			
	貳拾、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計 5 件	,1 件已結		
		案,4件未結案,上開已結案件,係			
		償要件,於警察局審查後撰寫拒絕賠			
		復。未結案件中,1件(請求酒駕拒測			
		償及返還移置保管機車)經原告起訴			
		詞辯論程序、另3件因請求權人應載	事項未載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考
		且未具理由,目前均尙待其補充。		
	二、法令諮詢	員警執行勤(業)務發現法令疑義由警察局設置		
		法令諮詢小組釋疑,期內處理 45 件。		
	三、法令測驗	提升員警法律素養,訂有年度法令研讀實施計畫		
		並辦理測驗,本期計施測1次、分6梯次,參測		
		員警達 240 人次。各單位依本規劃之研讀內容及		
		重點題庫要求研讀及加強宣導,員警普遍對重要		
		執法知識皆能熟悉,有效提升執法能力。		
	貳拾壹、政風			
	一、防貪業務	一、結合縣府協辦「視聽歌唱等 7 種行業、電子		
		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聯合稽查人員」專案		
		法紀宣導1案,俾使基層稽查人員權益有效		
		維護。		
		二、爲嚴謹個資洩密疑義,推動「107年預防洩		
		漏個資專案廉政宣導」,充分落實保密作		
		爲,以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三、本期參與監辦採購程序共計 76 案,經比對		
		異常提列違失案件 11 案,均已導正缺失並		
		有效適當之採購,以維機關採購權益,並獲		
		核列「預警作爲」績效。		
	二、肅貪業務	主動發掘受理各類檢舉或交查案件,經澄清結案		
		計有侵占公物1案、洩密2案、違法兼職1案、		
		採購疑義1案。		
	三、公職人員財產	一、106 年度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應申報財產之公		
	申報業務	職人員計 280 人,依法定比例抽出實質審核		
		件數計 39 案,目前於實質審核作業階段。		
		二、107年9月5日至10月5日推動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授權業務,冀使申報義務人 100%申		
		報授權,以達「零裁罰」目標。		